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徐素梅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明辉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实缴出资	14.579411万元
住所	亳州经济开发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9栋101铺
邮编	23680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对企业、房地产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9454979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明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直接持有芍花堂 65.2605%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素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直接持有苟花堂 4.1396%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李明辉持有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86.6398% 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李明辉系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明辉、徐素梅、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徐素梅
股份名称	苟花堂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2,014,612股, 占比73.3769%	直接持股 81,836,612股, 占比65.2605%
		间接持股 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178,000股, 占比8.11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64,612股, 占比27.32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50,000股, 占比46.05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4,050,000股, 占比75.0000%	直接持股 83,872,000股, 占比66.8836%
		间接持股 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178,000股, 占比8.11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00,000股, 占比28.94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50,000股, 占比46.05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2,035,388 股，李明辉拥有权益比例从 65.2605%变为 66.8836%，李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 73.3769%变为 7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李明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本次权益变动，李明辉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2,035,388 股，李明辉拥有权益比例从 65.2605%变为 66.8836%，李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 73.3769%变为 75.00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徐素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李明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李明辉、徐素梅身份证扫描件、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徐素梅

2023年6月19日